关于部分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变更的公示

为进一步加强我区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工作，规范保护单位管理，根据《湖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》《武汉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区非遗保护工作实际，经综合考量项目特点、保护单位履责情况、传承人群意愿等因素，拟对我区六项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单位进行调整，现予以公示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项目名称** | **项目类别** | **编号** | **原保护单位名称** | **拟变更保护单位名称** |
| 1 | 耿氏形意拳 | 传统体育、游艺与杂技 | Ⅵ-1 |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馆 | 武汉市江汉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|
| 2 | 湖北铜板书 | 曲艺 | Ⅴ-1 |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馆 | 武汉市江汉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|
| 3 | 象牙雕刻 | 传统技艺 | Ⅷ-6 |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馆 | 武汉市江汉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|
| 4 | 梅氏景泰蓝工艺画 | 传统技艺 | Ⅷ-9 |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馆 | 武汉市江汉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|
| 5 | 棉絮画技艺 | 传统技艺 | Ⅷ-23 | 湖北省陕西商会 | 武汉市江汉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|
| 6 | 洪门青龙拳 | 传统体育、游艺与杂技 | Ⅵ-3 | 武汉市龙炎体育有限公司 | 武汉市江汉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|

公示期自2023年9月6日至9月25日（共20天）。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反映问题。反映情况应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，并提供相关依据。

通讯地址：江汉区新华路247号汉口文体中心二楼

联系人:沈培红 联系电话:027-85719989

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

2023年9月6日